

訴 願 人：○○事務所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2523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，先後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第 1 季（1 月至 3 月）、第 2 季（4 月至 6 月）及下半年（7 月至 12 月）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分別以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3617200 號、95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6510600 號及 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91900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同意核發 95 年第 1 季、第 2 季及下半年獎勵金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47,520 元、47,520 元及 142,560 元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後發現，訴願人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○○○於 95 年 2 月至 7 月同時受僱於其他義務機構，並已計入其他義務機構進用之人數，不符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96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2523200 號函撤銷訴願人 95 年第 1 季、第 2 季及下半年以張○○名義申領之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計 47,520 元。上開函於 96 年 6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

7月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月22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6年7月19日北市勞三字第096352780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96年5月31日（原誤植為96年5月28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6年8月2日北市勞三字第09635863300號函更正在案）北市勞三字第09632523200號函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